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林美云及股东林卫良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3年12月12日